

##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-2019年11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的股份76,373,3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948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,373,3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948%。

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373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、宋媛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宋媛媛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